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金上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掬水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楷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張圓圓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本院107年度金上字第18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佰肆拾捌萬肆仟參佰參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經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如上開判決附表5【Ｃ-1欄】、

【Ｃ-2欄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8,582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48萬4,336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上訴利益部分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